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议题于2017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年来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价格风险控制，规避和减少由于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通过前期对期货业务的经验累积，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逐渐成熟，内控体系逐步完善。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预计情况，2017年公司将加大商品套期保值的业务量。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公司拟增加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

5000 万元，届时，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的额度为 10000 万元。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